

证券简称：城兴股份

证券代码：831415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

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和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该方案，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,500 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,000,000.00 元。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，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 14,995,367 股，募集资金 89,972,202.00 元全部出资到位。2018 年 2 月 5 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（2018）010004 号的《验资报告》，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。2018 年 3 月 2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

二、原募集资金用途

1、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，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、全国性分院布局项目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。具体如下：

项目	预计使用金额（元）
补充流动资金	6,000.00
全国性分院布局项目	2,500.00
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	497.22
合计	8,997.22

2、根据公司2018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，公司拟用现金收购保定市泓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泓达建筑”）股东薛建辉持有的100%的股权，拟变更原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投标保证金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金额10,000,000.00元用于本次收购交易，其中：使用现金约9,500,000.00元购买薛建辉先生持有的泓达建筑100%股权，使用现金约500,000.00元支付本次收购中介机构费用。若购买股权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仍有剩余，则剩余金额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收购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69.45万元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，募集

资金用途如下：

项目	预计使用金额（万元）
补充流动资金	5,030.55
全国性分院布局项目	2,500.00
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	497.22
收购及支付中介费用（经审议变更）	969.45
合计	8,997.22

三、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

公司拟用现金收购天津市海顺交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共计51.06%股权，截至2019年9月11日原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剩余资金（含利息及理财收益）共计8,643,085.21元，其中75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费用及中介费、手续费等相关费用，剩余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收购预计金额在1,500万元（含中介费用等）以内，扣除募集资金中的金额，剩余金额将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。本次收购为竞价收购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收购结果以最终竞价结果为准。若收购不成功，原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剩余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履行程序说明

2019年9月11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购资产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完善设计领域资质、增强京津冀区域的市场开拓能力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、未来业绩增长将产生积极的作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1 日